

ZHU HAI SHI DUI WAI JING JI MAO YI ZHI

006914



珠海市 对外经济贸易志

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编纂小组 编著
珠海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广东人民出版社

珠海市對外經濟貿易誌

曾德輝題

珠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編纂小組
珠海市對外貿易總公司 編著

廣東人民出版社

《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志》编纂组织机构

顾问： 吴健民 何海 李长青 朱创和 陈景棠
曾德锋 蔡光成 莫任 陈少雄 王锦铨

组长： 田承刚

副组长： 钟金来 杨平光 陈锐明

成员： 田承刚 钟金来 杨平光 陈锐明
袁煦民 蓝海俊 余渐华 邱学碧
曾开源 卢义茂 黄惠周 叶冠健

主编： 钟金来

副主编： 卢义茂 杨穆 方鼓

主要提供资料稿件人员：

陈六有 梁春湖 潘松胜 陈志坚
陈志刚 刘碧波 黄烈光 姬志强
黄荣简 何丽萍 黄璇 杨路明
丁元汉 丁庆文 赵艳珍 罗文生

审稿： 林景福

凡 例

一、本志以国家《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作为总的编纂原则，力求志书达到科学性、思想性、实用性的统一。

二、本志按“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珠海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历程。时间断限：上限起于1949年，下限止于1990年，大事记延伸到1993年。为力求历史的连贯，少数内容上溯不限。

三、本志纪年方法采用公元纪年；朝代纪年用汉字和干支，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

四、本志内容编排，是根据对外经济贸易行业的特点和业务范围，按需设章节，纵横结合，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表述手法以文字记述为主，适当辅以图表。

五、本志内凡机构、部门、团体等，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多次出现时用简称。历史朝代、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依当时的历史习惯称呼，地理兼注今地名，有关表格内容是跨越珠海县、市建制的，则以“珠海（县）市”作为称谓。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珠海市档案馆和市统计局、市外经贸委档案室，部分援引自报刊、文献、古籍以及有关人士的忆述。为节省篇幅，在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

序

珠海、扼珠江三角洲的入口处，沿江临海，毗邻港澳。由于地缘的关系，早在1909年就以香洲商埠盛极一时，开珠江三角洲商贸之先。可惜后因火事，一焚而衰，近百年未得复兴。昔日旺市的珠海几乎与商贸绝缘，仅保留与澳门传统式的边境小额贸易达数十年之久，幸得海业兴旺而成为以渔业著称的边陲小镇。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珠海相继撤县设市、创办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尤如一阵春风伴随着来自太平洋的海风，不断吹拂珠海这片藏珠聚宝之地，使曾极一时之盛的商埠又鸣锣开市，商客跃试，商贸活跃，经济发达，再度繁荣。如今，珠海已成为华南地区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

创办珠海经济特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的英明决策。特区建立十多年来，珠海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利用外资项目如雨后春笋。至1992年，全市与外商共签订利用外资合同3759多项，实际利用外资13.8亿美元，引进各种设备4万多台（套）；利用外资形式从“三来一补”发展到合作、合资、独资企业。外资来源从港澳地区逐步向世界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扩展。对外贸易成绩斐然，国际市场不断拓展，仅1992年底进出口贸易就达15.26

亿美元。

为了总结过去，思考未来，继续探索，不断创新，《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志》以志书形式记载珠海地区从边境小额贸易到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历程，这对于我们不断开拓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必将起到历史的借鉴作用。为此，在《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志》即将出版之际，特作此序，表示祝贺。

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田承刚

1994年1月

综 述

珠海地处南海之滨，毗邻港澳，由于特殊地理位置，对外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明朝初年，当外国商人打开中国国门到广东从事贸易活动时，香山县黄梁都浪白（今珠海市南水镇）即被辟为通商贸易市场，作为中国南大门的对外商埠曾盛极一时。直到明朝嘉靖十四年（公元1535年），葡萄牙在澳门，便成为广东、福建等沿海各地商人与澳门贸易的交易市场，从而逐渐形成边境贸易的传统习惯，但直至民国时期，仍然大多是小本经营，较具规模的贸易商行寥若晨星。珠海虽地理位置优越，却由于其落后的经济、不便的交通制约了其对外贸易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珠海的对外贸易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政府开始实施对外贸易统制政策，外贸各业也逐步过渡为国营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但整个五十年代，珠海的外贸业务仅局限于收购渔农产品和矿产，一部分收购商品还要调至中山石岐口岸统一出口。

1961年，珠海县外贸局（珠海市外贸总公司前身）及所属专业公司成立，珠海外贸才开始真正进入一个自主经营的新阶段。珠海逐步重视出口商品的发展，并建立起一批以蔬菜、三鸟、水产、

砂石泥为重点的出口商品基地。但发展仍很缓慢，其出口商品大都是初级产品，市场只局限于港澳市场，至1978年，外贸出口总额仅有416万美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外贸系统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以出口创汇为中心，以开发货源和开拓国际市场为重点，充分发挥特区的优势，采取灵活的经营措施，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实行多元化经营，在不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中发展对外贸易。（一）改革外贸体制，1982外贸公司实行经济包干，成为实质性的经济实体，1984年和1988年两度推进了机构改革，使行政性的外贸局变为经济实体的外贸总公司，同时“放权”“搞活”，授予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经营权，成立了一批地方外经贸公司和工（农）贸公司，打破外贸企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形成了专业外贸公司、地方外贸公司和“三资”“三来一补”企业三足鼎立之势，外贸朝多元化方向发展。（二）完善经营承包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珠海外贸系统是全国同行业中最早实行经济包干的单位之一，1982年，各外贸专业公司与省公司脱钩，与地方财政挂钩，实行“创汇包干，自负盈亏，亏损不补，盈利五五分成”的经济包干办法，突破了外贸专业公司30年来隶属中央财政的格局，比国内同行业早5年走上承包经营的道路。1987年，外贸系统还通过推选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促使外贸系统各公司走上“自主经营，自谋发展”的道路，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加强经营管理，谋求自我完善。（三）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强出口后劲。外贸系统主要通过自办、联办、资金技术扶持等多种形式兴办以蔬菜、生猪、三鸟、塘鱼、水果等为重点的鲜活农渔产品出口生产基地，由外贸供资金，技术扶持各乡镇兴办的基地达200多个。（四）巩固港澳市场，开拓国际市场，港澳地区是珠海传统的出口市场，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逐步放开经营，全国各

地对港澳的出口大幅度增加，珠海在港澳市场占据的位置经受严峻的考验，外贸系统各公司从提高商品质量、开拓适销品种、扩大销售渠道等多方面着手，树立良好信誉，增强能力，使其在竞争日益激烈的港澳市场稳住阵脚。在巩固港澳市场的基础上，外贸单位把目光推向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明确把开拓国际市场作为外贸的战略目标，通过积极参与和举办各类型贸易洽谈会，派出人员出国考察联系业务。加强与中央、省公司及驻外机构以及侨商的联系业务，逐步打通了对近、远洋地区的贸易渠道。(五)壮大外贸队伍，提高外贸员工的素质，至1992年，全市外贸人员达7000人，专业人员达1100多人，一批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都较好，能经受各种复杂环境的考验的业务骨干，为外贸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到1992年珠海已经和24个国家和地区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外贸易，当年进出总额达15.26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9.23亿美元，进口总额6.03亿美元，在出口总额中，外贸专业公司出口0.55亿美元，地方外贸公司出口3.28亿美元，“三资”企业出口4.87亿美元，其他方面出口0.51亿美元。

在开展对外经济方面，珠海市把引进外资作为改革开放的中心环节来抓。珠海建立特区后，建设资金来源由原来依赖国家财政拨款给，改为主要依靠市自筹解决，利用外资就成了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主要资金来源，特别是在国家实行经济调控期间，广泛地、多渠道地引进外资就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珠海创办特区以来，按照中央关于“特区多种经济并存，以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为主；特区发展以吸收利用外资为主；特区的产品以出口为主”的指示，坚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大力引进外资，其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打基础阶段(1980—1985年)。主要是建设投资环

境，探索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初期。自香洲毛纺厂拉开了利用外资对外加工装配的序幕，从1980—1985年，全市共签订利用外资合同892宗，实际利用外资3.33亿美元，办起“三资”企业314家。1984年市委、市政府又确定了以“工业为主、综合发展”的经济发展方针，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迈上新台阶。

第二阶段是初级外向型经济的形成阶段（1986—1990年）。这一阶段珠海大力发展以工业为重点、兼营各业的外向型经济、利用外资迅速增长。如1989年，签订利用外资合同305宗，实际利用外资1.69亿美元，是1985年的1.9倍。1990年，签订利用外资合同424宗，实际利用外资1.08亿美元。在这批“三资”项目中，工业占95%，产品外销比例在70%以上。

第三阶段是外向型经济向高级发展的阶段（1991年以后）。特区外向型经济在前十年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外资已不是停留在“三来一补”、补偿贸易等方面，而是利用外资发展高新技术项目，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演变，同时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如1992年新签的“三资”合同项目717宗，其中工业579宗，占80.75%，农渔业17宗，占2.37%；而工业中纺织制衣、电子电器、五金机械、化工医药约62.35%。至于建筑装修、交通运输、饮食、房地产和旅游业，则占17%左右。

近几年来，利用外资有几个显著的特点：

（一）外资投向以工业和基础建设为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增多。由于积极引导，外资投向由劳动密集型、技术一般型、非生产型向技术密集型、产品外向型的部门和行业转化。从1980—1990年实际利用外资情况来看，工业项目占48.93%、交通邮电业占11.89%、房地产旅游业占33.91%。如1989年的批准引进的日本佳能公司，投资2000万美元，独资生产经营日本

佳能名牌照像机，产品全部外销。1992年，利用外资投向更趋多元化，全年签订合同利用外资总11.77亿美元中，其中工业占44.98%，房地产占39.42%，建筑装饰占5.02%，交通运输占4.22%，旅馆与服务业占2.79%。商业占1.8%，农业占0.51%。工业项目利用外资总额达5.29亿美元，其中以电子、电器、纺织制衣、五金机械为骨干行业。此外，利用外资开发大型基础工程（如珠海港、飞机场、火力发电厂、大桥等）取得了明显成效，合同利用外资总额达1.1亿美元。

（二）外资来源多元化，发展势头猛，资金投入快。珠海利用资金一真以港澳为主，但来自台湾、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资金所占的比例也日益增大。1980—1990年，实际利用外资中，来自香港占55.23%，澳门占40.27%。1992年，共有18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到珠海投资办厂，外资来源仍以港澳为主，占全部利用外资的90.63%（共10.6亿美元）；其次是台湾，占5.86%（3738万美元）；美国占2.37%（3157万美元）；另外还有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英国、法国、德国、泰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前来投资，金额也不断增加。

（三）投资规模越来越大，追加投资的企业增多。由于珠海特区投资环境越来越好，国内改革开放的政策稳定，外商投资信心增强，所以近几年来，客商到珠海投资的规模增大，独资和追加投资增多，如到1990年止，外商独资企业达100家，其中单个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有15家，如佳能（珠海）有限公司、威望（珠海）磁讯有限公司等。1992年，新签利用外资项目总额20亿美元，项目平均投资278万美元，比上一个年度增长1倍多，其中新签合同投资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有60项，投

资总额 11.13 亿美元。此外，有 180 家“三资”企业在原有投资的基础上追加投资，追加利用外资 1.38 亿美元，占同年“三资”企业项目合同利用外资总额的 11%，其中追加投资较大的有威望（珠海）磁讯有限公司（3000 万美元）、红塔仁恒纸制品有限公司（2600 万美元）、国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290 万美元）等企业。

（四）利用外资发展高科技和第三产业有新进展。1992 年利用外资 717 个项目中，第三产业 121 项，占 38.8%；合同利用外资总额 6.42 亿美元，占 54.51%。利用国内科技成果与外商合作开发高科技项目有珠海巨人新技术公司与新加坡外商合资开发手写式汉字输入系统等。

大事记

1949年

12月 广州军管会颁布“港澳边缘区肩挑贸易临时办法”，允许珠海边境地区居民可继续将自产自销的农副土特产品肩挑贩运到澳门出售。

同月 华南区对外贸易管理局石岐分局前山办事处成立，管理邻近澳门一带边境地区的对外贸易。

1950年

10月中旬 华南区财委颁布“华南区小额贸易管理办法”，确定以关闸为中心的25华里以内自产自销的农民可以经营小额贸易。

1954年

5月 华南区财委决定将珠海县的边境小额贸易地域限制在距澳门1华里内的关闸、北岭、湾仔、高沙、联安5个自然村。

1957 年

6 月 7 日 广东省副省长魏金飞前来珠海视察，并召开边防地区对外贸易会议，确定珠海县边境小额贸易区域扩大到 6 个乡，由 1958 年 1 月开始执行。

1961 年

4 月 5 日 珠海获准实行“海水产品出口外汇三七留成”办法，即 7 成上缴国家，3 成留给生产单位进口所需的生产资料。

5 月 1 日 珠海县对外贸易局成立。

7 月 1 日 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支公司成立。

7 月 20 日 石岐食品进出口支公司、水产品进出口支公司在珠海的站点将债权债务及有关财产移交珠海食品进出口支公司。

10 月 广东省颁布“恢复小商品出口试行细则”，珠海于 11 月开始恢复小商品出口，计有鲜花、豆苗、禾虫等品种。

11 月 29 日 中山县财办在前山召开边区小额贸易会议，对边境小额贸易作出了“今后收汇要全部结汇给国家银行”和“使用外汇购进物资需经石岐对外贸易办事处审批”等 4 条规定。

1962 年

2 月 1 日，珠海外贸部门对前山地区试行出口蔬菜生产单位定额包干、超产奖励、代运出口的做法。

11 月 珠海外贸系统开展“扭亏增盈”运动，并成立扭亏办

公室，要求各单位通过改善经营环节，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经济效益。

1963 年

1 月 前山地区生产单位代运出口蔬菜的做法被取消，恢复由珠海食品进出口支公司统一收购出口。

3 月 1 日 佛山专区外运支公司珠海外运车队成立，原属珠海外贸部门的一切车辆及有关设备和人员全部移交该车队。

1964 年

2 月 9 日 珠海县委在颁布的“关于裁并商业企业重叠机构试行草案”的通知中指示珠海外贸局实行政企合一体制，和食出公司合并，“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1967 年

4 月 4 日 广东省公安厅同意珠海外贸五矿办事处使用拱北至湾仔国防公路向澳门出口沙、石。

7 月 1 日 广东省决定取消小商品出口外汇留成。

1968 年

1 月 16 日 珠海根据省生产指挥部指示，取消海水产品出口

外汇“三·七”留成的做法。

5月29日 珠海县外贸局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

11月 珠海县外贸局和水产公司等8个单位合并成渔蚝服务站。

1969年

3月20日 珠海县外贸公司成立。

1972年

1月 原直属广东省水产厅管辖的银坑蚝场下放给珠海县，并连同香洲公社的蚝业大队划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产品归珠海食出支公司直接收购出口。

5月10日 珠海县外贸公司撤消，恢复设立外贸局。

10月10日 广东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珠海县香洲码头作为出口货物临时起运点。

1974年

1月 为抓好出口商品基地工作，在前山成立基地领导小组，由前山公社副书记任组长，食出公司副经理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并由外贸局内抽出15人组成工作队，分驻各生产队组织生产，落实计划。

同月 珠海食出支公司各站点开始实行独立核算。

1975 年

7 月 三灶公社被划作发展水草出口生产基地。

9 月 国家经贸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珠海银坑蚝场、香洲蚝队及前山蔬菜出口基地使用短期外汇贷款。

是年，珠海食出车队被评为省、地、县同行业先进单位；珠外“301”号船被评为县安全航行先进单位；县外贸局被评为县属机关治保工作先进单位。

1976 年

9 月 19 日 第九号强台风正面吹袭珠海，受这次强台风及暴雨的袭击，损失的出口蔬菜达 3100 亩，严重影响对澳门的蔬菜出口供应。

1978 年

6 月 珠海县设立经济技术引进办公室，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政府内。

6 月 16 日 国家外贸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联合下文，同意广东省关于发展宝安、珠海两县外贸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计划，其中在 1978 年至 1980 年 3 年内，拨给珠海县短期外汇贷款 200 万美元。

6 月 16 日，国家计委、外贸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